

## 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（2020）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度 DNA 实验室常规耗材及违法人员建库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 荧光检测试剂盒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4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01.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DNA 身份鉴定系统 30A（案件版）试剂盒、DNA 身份鉴定系统 38Y（案件版）试剂盒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基点认知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3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98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 法医常染色体 DNA 扩增试剂盒、法医 Y 染色体 DNA 扩增试剂盒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 BTA 超敏 DNA 纯化提取试剂盒、人血金标预实验试纸条、精斑金标预实验试纸条、POP4 胶、3500XL 法医遗传分析仪电泳专用 阳极 buffer、3500XL 法医遗传分析仪电泳专用 阴极 buffer、3500XL 法医遗传分析仪胶泵、毛细管专用清洗液（调节试剂）、移液器吸头（0.5-10 $\mu$ l）、移液器吸头（10-200 $\mu$ l）、移液器吸头（100-1000 $\mu$ l）、96 孔上样板、PCR 扩增八联管、0.5ml 离心管、1.5ml 离心管、Chlelex-100、蛋白酶 K、去离子甲酰胺（HI-DI）、POP4 分离胶、3130XL 法医遗传分析仪电泳专用 buffer、3500XL 法医遗传分析仪电泳专用 buffer、3130XL 法医遗传分析仪 16 道毛细管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2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00 万元。



为 357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甘肃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